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蔡明進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87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